

有關南丫島枯樹和危險樹事宜的提問
(文件 IDC 6/2022 號)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政府管理樹木及植物的工作，現時以綜合模式由多個部門按其職責範疇負責，就政府土地上的樹草管理和護養工作，如未獲其他政府部門日常管理，則視為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地政總署特別行動專責組(下稱「專責組」)會按公眾衛生和安全考慮，以及部門資源和實際情況安排必要的非經常性清理或護養工作，並訂出工作優次。

專責組及其承辦商每天處理大量與植物相關的投訴或轉介，2021 年全年共接獲超過 13,000 宗相關的投訴或轉介。為此，專責組的承辦商須按優次先處理較嚴重威脅公眾安全或阻塞通道的塌樹或斷枝的個案。就劉議員提問關注承辦商處理南丫島個案的進度一事，專責組已向承辦商發信，督促其注意南丫島及其他離島區個案並改善其工作效率。專責組會繼續監管承辦商，以提升其工作表現。

2022 年 4 月